

证券代码：874293 证券简称：东睿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含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大连市金州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5000 万元），并在前述授信额度内向金融机构申请银行贷款。在办理授信过程中，公司经营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土地使用权、不动产等资产为相关授信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亦可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资产质押。

公司将根据授信申请情况在上述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相应保证、质押、抵押等银行认可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视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在需要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接受金敬东、关璐等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金敬东、关璐等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余显财、邵正中、刘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议案内容所涉及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

保属于公司纯受益行为，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系日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以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融资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降低经营风险，有效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以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